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GF04292\_1\_211731515469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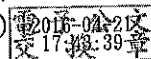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以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2256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5項規定、科技部104年8月20日科部產字第1040062160號、104年10月26日科部產字第1040073468號及105年2月22日科部產字第1050011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(以上均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長(不含附件)、科技部(不含附件)



##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得於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。

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，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，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經其任職學校同意，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；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
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、第二項職務，得領取兼職費。但不得兼薪。

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、第二項職務，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；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，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，從其規定。